

2025 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两湖”创新区双
碳先导区布展及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 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布展及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 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布展及活动策划服务项目/JSZC-320412-CZMJ-G2025-0009

2、采购内容：常州展区分为两个专题区域，“双碳”先导区部分重点展示先导区创建思路、规划设计、示范项目；绿色建造专题区重点展示绿色建造常州模式以及优秀企业代表等成果性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强弱电安装、设备安装、布展安装等；先导区活动策划与发布，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项目签约、启动仪式，智库联盟成立等多种推介发布活动。

3、服务范围：包括 2025 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常州展区的布展及活动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策划等一切相关服务。

4、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布展服务，并在博览会期间完成所有活动策划服务（含撤展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395501.84 元（小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零壹元捌角肆分（大写）。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活动策划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具备丰富的布展设计经验和成功案例，能够提供从设计到施工的一站式服务。

2、按照博览会的时间安排，展区搭建周期应控制在博览会召开前完成，确保在展会开幕前能够交付使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施工标准，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

4、提供展会期间的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5、展览结束后，乙方应负责展品的拆除工作。拆除过程应安全、有序，不得对展馆及周边环境造成损坏。对于部分需要保留的展品或设备，供应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妥善保管和处理。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常州展区分为两个专题区域，“双碳”先导区部分重点展示先导区创建思路、规划设计、示范项目；绿色建造专题区重点展示绿色建造常州模式以及优秀企业代表等成果性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包括不限于：项目强弱电安装、设备安装、布展安装等；先导区活动策划与发布，包括不限于：重点项目签约、启动仪式，智库联盟成立等多种推介发布活动。

2、展区设计要求

（1）主题明确：围绕两湖“双碳”先导区、绿色建造专题区两个主题进行设计，突出常州市关于“双碳”先导区的创建成果以及在绿色低碳建筑方面的特色和亮点。

（2）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展区空间，包括展示区、洽谈区、互动体验区等，确保人流顺畅，功能分区清晰。

（3）展示内容：能够有效地展示常州市“双碳”先导区的机制创新、规划体系、特色亮点以及常州绿色建造领域的政策支持、示范项目、企业成果等内容。

(4) 设计风格：整体设计风格应简洁大气、现代时尚，体现绿色低碳的理念，同时融入常州的地域文化元素。

(5) 互动体验：设置具有吸引力的互动体验项目，如城市漫游、互动魔法墙等，增强参观者的参与感和记忆点。

3、展示设备与材料要求

(1) 采用高质量的展示设备，如高清 LED 显示器、多媒体互动设备、互动投影、灯光音响系统等，确保展示效果清晰、稳定、流畅。

- 高清 LED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色彩还原度高，具备广视角，可从不同角度清晰观看展示内容。尺寸应根据展区布局和展示需求合理选择，确保能够突出重点展示内容。

- 多媒体互动设备：多联屏拼接显示系统、尺寸不小于 5400mm*1200mm，具备灵敏的触摸感应或动作感应功能，支持多人同时操作，响应速度快，确保观众能够流畅地进行互动操作。设备的界面设计应简洁直观，易于操作，同时具备良好的稳定性，避免出现卡顿或死机现象。

- 互动投影：采用高流明的投影仪，确保在展区环境光下也能呈现出清晰、明亮的投影画面。分辨率应达到 1920*1200，色彩还原准确，具备良好的对比度。

- 灯光音响系统：灯光系统应具备可调节亮度和颜色的功能，能够根据不同的展示场景营造出合适的氛围。音响系统应提供清晰、均衡的声音效果，音量可调节，避免出现噪音或声音失真的情况。

(2) 选用环保、可持续的展示材料，符合绿色低碳的理念，同时具备良好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4、活动策划要求

(1) 场地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LED 屏租赁安装、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等。

(2) 活动策划与执行：全面负责活动流程设计以及现场执行、管理工作。

(3) 宣传物料采购制作：海报、邀请函、宣传品等印刷品的设计与制作。

(4) 宣传媒体服务：提供活动现场的直播服务、录像记录及专业拍摄等。

5、安全要求

(1)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乙方对项目安全负全责。从设计阶段开始，就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确保展区的布局、设备安装和材料使用等方面符合安全要求。

(2)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监人员，负责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安监人员应具备专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能够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 在施工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应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方案执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4) 施工人员应经过专业的安全培训，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施工过程中，必须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

(5) 对于涉及电气、消防等安全重点领域的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要求，消防设施的配备应齐全有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

(6) 在展览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展区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同时，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安全资料，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检查记录、应急预案等。安全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为甲方对项目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提供依据。

(8) 乙方应在项目执行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结算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采购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 乙方中标报价中的工作量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完成。完成的清单工作量，应乙方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采购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如有变更（含设计变更、项目需求变更）项目，结算价格参照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后定价。

(3) 乙方中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发生变化：

①如遇减少，按实扣减。

②如遇增加，须按甲方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

备注：结算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

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于博览会撤展后，且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乙方银行户名：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1105 0219 0900 0014 753

联行号：102304002192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8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501-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